

# 金华市兰溪市秸秆露天焚烧全域监管服务项目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兰溪市三江路124号

项目联系人： 郑启良

联系方式：18072300486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川路85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浩焯

项目负责人： 龚鹏

联系方式：1885799015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单一来源采购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实现对秸秆露天焚烧相关违法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AI算法预警的高位瞭望服务及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具体点位见附件1点位清单。

## 第二条 用途及要求

乙方通过高位瞭望预警监测系统，协助甲方实现对秸秆露天焚烧行为进行有效监控，提升禁止秸秆焚烧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服务起始日期以交付确认单签订之日为准。服务到期时间为2027年4月14日。服务期限到期后，甲方对后续服务进行重新招标，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 第四条 价格费用

### 4.1 高位瞭望服务费

提供秸秆露天焚烧监管高位瞭望点位[43]个，其中新增点位[10]个，复用点位[33]个，含税金额[124796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

柒仟玖佰陆拾柒 ]元整)，税率 6%。合同服务期限 3 年，每年含税金额 [415989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玖佰捌拾玖 ]元整）。

其中，新增点位每年含税金额[19875]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复用点位每年含税金额[6583]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捌拾叁]元整）。

站址清单见附件 1。

#### 4.2 支付时间与方式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 48.08%，金额为 200000 元；服务期满一年后付第一年剩余金额及第二年 50%，金额为 423983.5 元；服务期满二年后付第二年剩余金额及第三年 50%，金额为 415989 元；服务期结束付第三年剩余金额 207994.5 元。在当前年度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及时支付。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川路 855 号

联系电话：0579-8900092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322986669X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金华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676735059880579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使用铁塔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有权随时调用平台数据和资源，甲方以外的单位需要调用平台数据时，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5.1.2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将相关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其中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铁塔基站站址坐标、塔高、摄像头位置信息、视频流数据、数据模型、分析技术、IP 地址（平台 IP、摄像头 IP 等）、摄像头账号密码等信息。

5.1.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1.4 双方协商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AI算法预警的视频监控服务及日常运营维护服务。

5.2.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5.2.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将相关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4）。

5.2.4 配合作业：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配合作业服务，甲方需要在站址内的设备进行调整、优化、更换等工作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将需要配合的作业计划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积极协调并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上站。配合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整、优化、更换、增加、搬迁、改造等）引起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5.2.5 客户服务：乙方7\*24维护服务热线10096以响应甲方需求。

## 第六条 故障中断与恢复

6.1 故障中断：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经乙方检查，如确系乙方提供的场地或配套设备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尽快维修恢复甲方的使用，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确系运营商线路或者运营商设备故障引起，乙方应尽快通知相关方维修，并将处理进展及时告知甲方。如确系甲方平台或软件故障引起，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2 维护时间要求：提供7×24服务全天候热线；接到维修要求后6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上站服务。

6.3 乙方铁塔改造、维护、测试等可能导致服务中断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服务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7.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更改协议，书面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3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付款，则甲方应按逾期支付款项每天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不可抗力是指出现地震、台风以及其他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说明**

10.1 可见光监控点位烟火预警服务时间为白天 07:00——18:00，烟火预警范围：以塔点为中心 2 公里半径；

10.2 复用“耕地智保”监控点位在耕地保护预警巡更任务期间暂停烟火预警服务；

10.3 其他工作人员手工调用监控期间会暂停烟火预警服务，具体人工调用时间，以系统后台日志为准。

10.4 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点位涉及高位瞭望点位的新增，铁塔服务费与本项目保持一致，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以相应约定为准。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附件：

附件 1 站址清单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站址清单

序号	乡镇/街道	站址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复用/新增补盲)
1	兰江街道	兰溪洪大塘西	119.390459	29.220187	耕保
2	兰江街道	兰溪兰江何尖岗	119.373404	29.245139	耕保
3	兰江街道	兰溪厚仁二	119.396201	29.271041	耕保
4	云山街道	兰溪云山石埠岭	119.486667	29.247083	耕保
5	云山街道	兰溪吴村	119.496371	29.274512	耕保
6	上华街道	兰溪石宕金	119.466494	29.108012	耕保
7	上华街道	兰溪沈村三	119.522625	29.134941	新增补盲
8	上华街道	兰溪西山寺新村	119.490105	29.123835	新增补盲
9	上华街道	兰溪上华前吴	119.496344	29.156332	新增补盲
10	上华街道	兰溪寺前	119.460391	29.148051	耕保
11	上华街道	兰溪上华街道会桥 2	119.442768	29.119581	耕保
12	上华街道	兰溪上华樟下园	119.460868	29.168738	耕保
13	永昌街道	兰溪孟湖	119.317361	29.201181	耕保
14	永昌街道	兰溪沈家	119.369651	29.267971	耕保
15	永昌街道	兰溪徐村垄	119.330971	29.295281	耕保
16	永昌街道	兰溪桥下河	119.342752	29.263491	耕保
17	永昌街道	兰溪百步街	119.330681	29.248771	耕保
18	赤溪街道	兰溪郑麻车村	119.398411	29.190321	耕保
19	赤溪街道	兰溪插口村	119.414794	29.177555	新增补盲
20	女埠街道	兰溪前阳	119.479162	29.292252	耕保
21	女埠街道	兰溪汇潭	119.506701	29.299741	耕保
22	女埠街道	兰溪女埠初中	119.464351	29.266604	新增补盲
23	灵洞乡	兰溪烟溪-2	119.547947	29.147584	耕保
24	灵洞乡	兰溪灵洞嘉宝物流	119.517925	29.164573	新增补盲
25	游埠镇	兰溪洋港	119.327266	29.103973	耕保
26	游埠镇	兰溪游埠工业园	119.296206	29.118657	耕保
27	水亭乡	兰溪水亭-3	119.291483	29.189679	耕保
28	诸葛镇	兰溪诸葛厚伦方	119.298264	29.223611	耕保
29	黄店镇	兰溪芝堰	119.370481	29.340041	耕保
30	黄店镇	兰溪黄店山后塘	119.379401	29.314301	耕保
31	香溪镇	兰溪黄沙圩	119.557537	29.299522	耕保
32	香溪镇	兰溪下埠头	119.508517	29.322817	耕保
33	香溪镇	兰溪密山村	119.533168	29.300106	新增补盲
34	香溪镇	兰溪将军岩	119.526061	29.360531	新增补盲
35	马涧镇	兰溪菩提源	119.673937	29.308625	新增补盲
36	马涧镇	兰溪建金高速收费站	119.657119	29.326634	耕保
37	马涧镇	兰溪姚塘下-2	119.596321	29.339951	耕保

38	马涧镇	兰溪下杜	119.589722	29.294758	耕保
39	马涧镇	兰溪大塘	119.613711	29.305211	耕保
40	柏社乡	兰溪下蒋坞（搬迁）	119.627878	29.330893	耕保
41	梅江镇	兰溪半源	119.686671	29.280351	新增补盲
42	梅江镇	兰溪横木-3	119.707261	29.323681	耕保
43	横溪镇	兰溪宋宅-3	119.794631	29.368081	耕保

## 附件 4：保密协议

# [兰溪市秸秆露天焚烧全域监管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协议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作为协议一方。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川路85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浩焯  
作为协议另一方。

鉴于：

1. 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金华市金东区秸秆露天焚烧全域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协议。
2. 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相关的工作。
3.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一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或披露（或接受方可能获悉）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4. 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铁塔基站站址坐标、塔高、摄像头位置信息、视频流数据、数据模型、分析技术、IP地址（平台IP、摄像头IP等）、摄像头账号密码数据分析结果等保密信息及其他商业机密。]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1.3 本协议中拥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并为执行项目目的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披露方”，接受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接受方”。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接受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接受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披露方同意，接受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用。

2.2 接受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接受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接受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

2.5 接受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接受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披露方的利益。在接受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接受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2.6项目终止后，披露方应及时向接受方提出返还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的书面要求，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30]日内及时将保密信息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2.7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7.1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或由接受方知悉。

2.7.2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7.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7.4该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7.5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7.6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8如果接受方拟以本协议第2.7.5条、第2.7.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5]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9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10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2.11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守约方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披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披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披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金华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金华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金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本协议签署前，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

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 保廉合同

我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相对方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见证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为规范我方与合作方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见附件3）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我方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我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相对方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违约行为的，我方有权利要求相对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相对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我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相对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 第二条 我方义务

一、我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我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相对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相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相对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相

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我方人员不得为相对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我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我方发现相对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我方对相对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相对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 第三条 相对方义务

一、相对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相对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我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我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相对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相对方应积极配合我方纪检组织、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我方纪检监察人员。

五、相对方发现我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我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我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我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          ；电话 0579-89000935。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我方：（盖章）

相对方：（盖章）

我方负责人：（签字）

相对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签字）

年 月 日

### 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相对方单位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日期：

序号	事 项	是/ 否	有关情况（时间、地点、 当事人）
1	甲方是否有向乙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 为		
2	甲方是否有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 动		
3	甲方是否有为乙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 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4	甲方是否有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5	甲方是否有故意刁难乙方的行为		
6	乙方是否有向甲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7	乙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 人员的行为		
8	是否有违反合同的其他行为		

省公司信访邮箱：zjttjj@chinatowercom.cn

省公司信访电话：0571-56009015

省公司信访邮寄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御临路 33 号

收件部门：纪检监察室                      邮编：310002

金华信访邮箱：[jhttjj@chinatowercom.cn](mailto:jhttjj@chinatowercom.cn);

信访电话 0579-89000935。

金华信访邮寄地址：金华市龙川路 855 号，注明：纪检监察

邮编：321000